附件2:

## 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责任书

甲方(出租方): 汕头市大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
## 乙方(承租方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按照"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"和"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"的原则,乙方作为甲方场地的承租人,应负责承租范围内的所有安全管理工作,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,对使用的承租场地的安全负全部责任,故双方签订本责任书。

- 1、乙方应遵守国家、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安全方面的法律、法规 及其他要求和出租方的各项安全规定,并承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- 2、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并依法经营。承租场地用于公寓楼(出租)饭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等按政策法规需前置审批相关消防手续的场所,在使用或者开业前,应当按规定程序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核准手续,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,方可使用或者经营。
- 3、甲方对供承租方使用的场地及相关设备的安全状况、安全生产、 消防管理情况等,有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的权利;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

的安全检查监督。甲方有权督查和要求乙方对其承租范围内发现的 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整改;可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做出口头或书面指正、 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;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,由此产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,均由乙方承担,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 同。

- 4、乙方在承租期内,严禁从事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标准禁止的行为及与其正常经营无关的活动;乙方在承租范围内不得改变主体框架结构,需修缮、改造、搭接电源、水源线路等,必须 提前五个工作日内报出租方,经批准同意后,按规定报有关部门 审批同意后,并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实施,施工期间需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,如果出现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承租期内,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员工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, 从业人员要"三懂四会"("三懂"指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、懂得火灾预防措施、懂得扑救初起火灾的方法; "四会"指会报警、会使用灭火器材、会组织人员疏散、会扑救初起火灾) 对特殊工种人员要求持证上岗; 负责开展本单位承租范围内的安全检查, 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; 负责为本单位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, 负责教育和监督本单位工作人员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; 负责本单位承租范围内安全标示、安全设施设备及器材(如灭火器)的设置等, 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、维护、保养和更换, 确保承租场地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。

- 6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,出租场地及其周 边消防疏散门、疏散楼梯、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等不得堆 放杂物占用、 堵塞或紧闭,必须保持畅通。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按 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 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。
- 7、乙方承租场地不能将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,即"三合一"、"二合一"(生产、生活、仓库同一建筑物内)现象。用电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。
- 8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,乙方要第一时间报警并组织抢救,认真做好善后工作,按照"三不放过"的原则,积极参与调查和协助处理,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。
- 9、乙方承诺全面履行《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责任书》约定的所有条款,本《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责任书》是双方签定的《租赁合同》的附件,与《租赁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均应认真遵守,严格执行。
- 10、《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责任书》一式两份,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至承租期结束,并将承租场地交还甲方之日终止。

甲方(公章): 汕头市大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:

代表(签字):

法人代表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